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大残联发〔2024〕5号

关于2023年度大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及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

全市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和《关于印发〈大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大财非〔2016〕69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工作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前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职责

财政、税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的残保金核定征收工作，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负责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认定工作。

三、时间

2023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自202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2023年度残保金征收工作，自2024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四、审核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工作分网上审核或窗口审核两种方式进行。

1. 网上审核：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由财政部分补助和以经营收入为主要支出来源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央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可登陆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政务服务栏《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http://abllwrz.lncl.org.cn:8443/wbxt/#/login>）自助申报，申报完成后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自助申报，认证系统无法调取残疾职工个人工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相关数据信息的，应当将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医疗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拍照或扫描上传至认证系统。

2. 窗口审核：持《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在省残联官方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填报后用 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2023 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职能部门审核窗口申报，残疾人就业服务职能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出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五、缴纳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保金。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财政部分补助和非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央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在申报时，应提供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已安置的残疾就业人数（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为准）等信息。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和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委托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职能部门代为核定应缴残保金金额后，报财政部门统一扣缴。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超过当

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保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安置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保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保金。

六、附则

审核征收的有关政策问题，由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审核征收的具体规定可查询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

特此通告。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